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輔導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 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貳、目的

提供就讀新北市（以下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含寒、暑假)輔導服務，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之教育理念，並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參、實施對象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具身心障礙資格，且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或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肆、服務內容

- 一、特教課後輔導專班（以下簡稱特教專班）：以身心障礙學生日常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技能訓練為主，安排日常生活照顧、作業指導、閱讀、美術、體能及團體活動等課程。
- 二、普通班課後輔導班：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學校可因服務生活自理困難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本計畫規定申請助理人員協助。

伍、辦理及申請方式

一、特教專班：

- （一）由各學校自辦為原則；若學生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者，得聯合鄰近學校規劃辦理。
- （二）除由學校自辦外，學校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人）辦理。學校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服務者，其方式如下：
 1. 學校應訂定實施計畫，評選須知及契約書範本，並應公告周知；實施計畫應包含收費數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及相關必要事項。
 2. 學校應組成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之。
 3. 評選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資格條件、組織型態、過去經營成果、服務構想、具體服務計畫、師資素質、課程規劃及收費標準等事項綜合審查，公開評選。
 4. 受委託人應受學校監督、管理，並接受學校所辦各項輔導及考核評鑑等。
- （三）學校應確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服務需求，並依公文規定期限內提報本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

二、普通班課後輔導班：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陸、實施時間及地點

一、特教專班：

（一）實施時間：

1. 學期中：

- （1）以每天辦理為原則。
- （2）服務時間：學生放學後開始計算，自下午 4 時至 6 時，核以 1 或 2 節計。
- （3）前述時段可搭配學校課程安排時間，1 節課為 45 分鐘，惟下課時間須妥善安排，並整體規劃學生下課活動及安全。

2. 寒暑假期間：

- (1) 以一週為單位且每天辦理為原則，辦理週數由學校自訂。
 - (2) 服務時間：分半天班及全天班二個時段。半天班為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全天班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每天以八節課為上限。
- (二) 實施地點：於學校適當地點為之；若於集中式特教班或普通班上課時間，不得安排於原班教室接受課後照顧服務。

二、普通班課後輔導班：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柒、開班人數

一、特教專班：

- (一) 同時段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2 人以上即可開班，每班以 12 人為原則。
- (二) 就讀普通班之特教學生，須優先參加普通班課後輔導班，如學校未辦理或有特殊原因者，始得參與特教專班服務。
- (三) 就讀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倘校內無法開辦特教專班，得安排至原校普通班課後輔導班就讀，並視需求申請助理人員，或依缺額報名他校特教專班。

二、普通班課後輔導班：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捌、師資編制原則及人力配置

一、特教專班：

(一) 任課教師：

1. 學校或受委託人應依下列資格條件依序遴聘適當輔導人力，並優先鼓勵校內合格人員提供服務。
 - (1) 校內外具合格特教教師資格者。(含退休/代理/代課特教教師)。
 - (2)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資格者。
 - (3)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4)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5) 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6)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範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
 - (7)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2. 學校應針對學生狀況與應注意之事項，與任課教師進行交接。
3. 教師配置如下：

學生人數	核定教師數	備註
2-12	1	學生人數計算方式： 同時段(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0.5)
13-24	2	
25-36	3	

(二) 助理人員：專班 1 班助理員配置原則如下：

學生人數	核定助理人員數	備註
2-4	0	註 1. 學生人數計算方式：同時段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經本局審核通過具生活自理困難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者。 註 2. 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有助理人員需求者需填寫助理人員需求申請表，經本局審核通過始列入學生人數計算。 註 3. 倘學校置有專任教師助理人員者，寒暑假上班時間內，該人員計入本案核定之助理員人數，惟助理人員依規定請假期間可另申請鐘點人員支應。
5-8	1	
9-12	2	
13-16	2	
17-20	3	

二、普通班課後輔導班：

(一) 師資編制原則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學校可因服務生活自理困難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助理人員協助，其配置原則如下：

學生人數	核定助理人員數	備註
1-2	0	註 1. 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者需填寫助理人員需求申請表。 註 2. 學生人數計算方式：同時段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經本局審核通過具生活自理困難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者。
3-4	1	
5-8	2	
9-12	3	
13 以上	4	

玖、費用收支及相關經費支給標準

一、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特教專班免收學費，普通班課後輔導班收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局補助特教專班教師鐘點費、行政費與助理人員鐘點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 教師鐘點費：每節 450 元。

(二) 助理人員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每小時基本工資支付，惟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於上班時段不得兼領助理人員鐘點費。

(三) 行政費補助標準：

1. 學期中：依學生總人數計算，補助標準如下：

學生總人數	每學期補助總金額
12 人以下	1,800
12-24	2,300
24-36	2,500

2. 寒暑假期間：半天班每週 400 元；全天班每週 800 元，依實際服務週數核給。

3. 行政費除印刷紙張、事務費、材料費、補貼學校水電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支給加班費，但加班費與教師鐘點費不得重複支領。

(四) 特教專班經費核定後，受補助學校學期中不得停止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如於課後活動開始後，新增服務學生，仍於核定經費額度內支付鐘點費及行政費。

(五) 餐費、材料費由家長自行負擔。

三、普通班課後輔導班費用收支及相關經費支給標準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計畫僅補助助理人員鐘點費用，補助基準依特教專班助理員規定辦理。

壹拾、其他

一、開辦學校應督導輔導服務之活動內容、場地設施、安全照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運作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二、參加本項服務學生由家長自行接送，學校於申請前應與家長溝通接送時間與方式。

三、參加本服務之學生中途退出，須由其家長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其格式各校自訂。

四、辦理特教專班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經該管主管考核認真、負責者，於每學期結束後，得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項目三十第(一)、(二)款辦理，授課教師每學期嘉獎 1 次，學校相關行政人員部份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其他協辦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授課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敘獎不得重複。

五、普通班課後輔導班之承辦人員敘獎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六、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到校督導辦理情形，核定辦理特教專班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檢附收支結算表與成果資料(如附件)送局備查。

附件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輔導服務專班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

縣市	新北市	學校		申請班數	
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參與數		普通班身障 生參與數		填表人	
一、辦理成果說明（請詳列清楚，如提供課程、辦理期程、學生出席率、學生學習成效等）					
二、教學實況（各課程至少一張）					
教學成果(一) 活動說明：					
教學成果(二) 活動說明：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單位主管 分機		校長	